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举办市社保局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分局，市局各科室：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和市人社局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部署要求，定于11月20日举办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培训期共4天，第一期集中培训时间定于11月20日（星期一）至21日（星期二），时间2天。第二期集中培训时间待定。

二、培训安排

时间	地点	内容和安排
11月20日 （星期一）上午	局六楼大会议室	9:00—11:30 1.黄伟鹏同志作开班动员讲话； 2.专题培训。
11月20日 （星期一）下午	局六楼大会议室	3:00—5:30 专题培训
11月21日 （星期二）	市局各基层党支部	自行组织学习讨论，局领导到所在党支部或挂钩联系的分局党支部宣讲。

三、宣讲人

市委党校刘正祥教授

四、参加培训人员

1. 局领导;
2. 市局全体工作人员;
3. 各分局局长和办公室主任;
4. 局机关老干支部书记。

五、会议要求

1. 参加培训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如确需请假的，请将书面请假于 11 月 17 日下午下班前送市局办公室（电话：88570333）。
2. 请参加培训人员佩戴党徽（党员），提前 10 分钟进场，会议期间须严肃会议纪律，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
3. 培训期间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要认真听讲，做好学习笔记。

六、有关要求

1. 党员干部要自觉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在研读原文、深入研讨、交流讨论的基础上，至少撰写一篇学习体会，篇幅为处级干部 3000 字左右，其他干部 2000 字左右，于 11 月 25 日前交市局办公室。要端正文风，严禁抄袭。
2. 11 月 21 日局领导同志自行安排到所在党支部或挂钩联系的分局党支部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各分局局长只参加 11 月 20 日的专题培训。
3. 各分局自行组织专题培训，确保培训全员覆盖。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5 日

